

合同编号：2021Y011

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代理方：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4 日

- 6、对评标过程保密。
-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 8、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 9、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为：肖文美，联系电话：0755-88918226。
- 3、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负责依法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4、刊登招标公告。
-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宜。
-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9、依法做好质疑答复、询问回复等工作。
- 10、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务。
- 11、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 12、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工作。

13、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努力维护甲方利益，协助甲方实现以合理价格采购质量优秀服务的目标。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规定的下列《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益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不得接受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他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书面指定的分代理。由乙方委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本合同对乙方及乙方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双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提前七日在正式恢复前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

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材料为准，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2022年1月4日签署。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政 乙方（公章）：深圳高星项目管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
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4111-4114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祥华

